六、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分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会的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会是根据本会所属领域（行业、专业等）的发展和开展活动的需求，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本会下辖电梯分会、起重机（包括厂内机动车辆）分会、锅炉分会、压力容器管道生产分会、压力容器管道使用分会、气瓶分会、移动式压力容器分会、特种设备专家委员会、游乐设施（包括客运索道）分会、协会秘书处。

第四条 分会是本会的内部结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分会受协会理事会和协会会员大会、分会会员大会三重领导，不接纳协会会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加入分会组织，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五条 分会的任务

（一）团结同业，加强相互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凝聚力；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制定行规行约，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探讨并实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四）开展技术（学术）交流研讨、会员培训和会员咨询服务；

（五）接受政府委托统计行业数据、进行经济运行分析及参与制定相关标准；

（六）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或负责协会某项职能工作。

第六条 分会必须遵循协会《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定，根据协会的工作计划，结合分会的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第七条 分会设分会理事会，由分会推荐候选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召开分会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分会理事会成员，在分会理事会成员中推选会长一名，副会长2-3名，秘书长1名，其中分会会长和副会长为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分会理事为协会理事会成员。分会理事会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分会理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如遇工作变动则自行解任，由其所在单位补任一名接替工作，并报协会理事会备案。分会会长、副会长，应由本专业实力较强并热心于协会工作的协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分会会员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分会召集并报告工作。会议资料、会议决议需送协会秘书处备案，涉及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审批。

第九条 分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按分会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50 %划拨给分会，自主使用。分会经费使用须经分会会长或分会常务副会长签字确认后报协会秘书处，按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财务收支统一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并接受本会的指导及分会会员大会的监督。

第十条 分会不另制定章程，并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分会的设立、变更及终止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备。分会的设立、变更及终止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办理。

第十二条 分会的印章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统一管理，使用印章须登记备查。

第十三条 分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专业）性活动报本会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分会对外开展活动时，应冠以全称（本会名称+分支机构名称），不得单独以分会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分会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2025年7月22日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常务理事会解释。2015年制定的分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